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内字〔2014〕14号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 成果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和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第一条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超过基本学制（博士研究生3年，硕博连读生5年）且在弹性学制内的全日制脱产在读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已通过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并完成开题报告，且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由导师认定潜在成果具有培育价值的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与人数

第三条 获得学费减免资助，并继续享受基本学制内在校博士研究生住宿、医疗待遇。

第四条 资助金额总额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导师资助，导

师资助金额应充分体现学生科研价值，理工类资助金额不低于 800 元/月（理工类：指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学科）；社科类资助金额不低于 500 元/月（社科类：指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学科，数学学科参照社科类标准执行）；另一部分由学校资助，学校资助金额 2000 元/月。每学年以 10 个月计，资助金额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逐月发放。该项目资助期限为一年，博士研究生可根据科研需要在资助期结束后再次申请。

第五条 每学年学校资助人不超过 30 名。

三、申请程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成果培育资助项目的申请工作分别于每年 4 月、10 月进行。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向申请的研究生根据当年度研究生院工作时间安排向导师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研究生成果培育资助项目申请表》。博士研究生成果培育资助项目采取导师负责制，博士生导师应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业情况、科研情况、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提出推荐意见。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导师推荐以及学科特点等确定本学院推荐顺序，并填报《博士研究生成果培育资助项目学院推荐排序表》。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并确定推荐顺序，报研究生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后期管理

第九条 导师应加强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论文及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每半年应向学校递交工作进展报告，研究生院将根据获资助者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确定继续或中止资助。

第十条 获博士研究生成果培育资助的研究生取得优秀成果优先推荐“中国海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